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杨光亮 许永斌 柳志强

2020年8月13日